

秦 皇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文件
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

秦医保〔2021〕75号

秦 皇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 2022 年度大中专学生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教育局，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社局，各驻秦大中专院校：

现将《秦皇岛市 2022 年度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秦皇岛市教育局

2021年7月30日

秦皇岛市 2022 年度大中专学生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河北省医保局等10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和秦皇岛市医保局等10部门《秦皇岛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秦医保〔2020〕126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全市2022年度大中专学生按规定参保缴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市大中专学生参保数据库，按照医保发〔2020〕33号文件关于“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规定，全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专、技校在校生及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中专学生）除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外，应全员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二、缴费标准

全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

三、缴费步骤

2022年度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工作与新学期入学工作同步

开展。9月份开学后，各大中专院校统一组织发动、统一采集核对信息，个人参保费用应与学杂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一并收取，以学校为单位将采集的信息统一报送至校区所在地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信息登记完成后，由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录入参保信息，并及时通知属地高校，由大中专院校将保费缴至税务部门。

若大中专学生为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特困供养、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为便于其享受相应待遇，应在身份认定地参保。

四、大中专学生特殊待遇政策

相比较以普通居民身份在户籍地参保，只有在学籍地通过学校参保才可享受秦皇岛市针对大中专学生制定的倾斜政策：参保年度内大中专学生在其户籍地或实习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符合我市居民医保就医规定的，均可享受与我市同等级别医疗机构相同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待遇。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县区医保、税务、教育部门要站在确保大中专学生健康权益，降低家庭负担风险的高度，指定专人与大中专院校对接，与大中专院校一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切实担负起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组织工作。

各大中专院校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部门及联系人（联系人员表见附件），统筹全校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切实维

护好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障权益。要严格落实“全民参保、应保尽保”的制度要求，确保将所有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在原籍参保的要向学校提供参保缴费证明备档。

（二）统一步调，协调联动。各县区医保、税务、教育部门积极支持高校组织、宣传、发动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有关工作，及时解答、解决各大中专院校提出的有关问题。医保部门将大中专院校采集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及时将数据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畅通缴费渠道，征收相应保费；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教育部门负责大中专学生及中小學生参保动员的组织工作。

所有驻秦大中专院校按本方案要求于开学报到后 20 日内将大中专学生信息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在第一时间为大中专学生做好参保登记和信息录入，严禁拖拉延迟，影响整体参保工作进度。

（三）定期调度，强力推进。请各县区及时掌握辖区内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进度，适时组织辖区内所属院校参保工作推进会议，确保按规定实现征缴目标。市医保局将定期报送各高校参保进度情况至市委市政府，并适时提请市政府对各高校参保工作进行调度。

附件：驻秦大中专院校联系人员表

附件

驻秦大中专院校联系人员表

一、主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二、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